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或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1)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 建議撤回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茲提述Lux Origo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須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之後的二十一(21)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時限則除外。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該計劃僅在(其中包括)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的條件下方會生效。大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以召開法院會議供計劃股份持有人投票及批准該計劃。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配合有關進行大法院聆訊以發出召開法院會議指示的大法院時間表；及(ii)落實計劃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xOrig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劉曉松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劉曉松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高聲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